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首份報告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子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化肥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53 至 55 頁。

股利

2006 年，本公司已向中國海油派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成立日前一天）的特別股利 264.5 百萬元，已向公司發起人派發本公司成立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月最後一日止）的特別股利 302.1 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 2007 年 6 月 15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年末股利為每股人民幣 1.5 分，惟必須待股東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這次股利連同前兩次派付的金額合共人民幣 635.8 百萬元。這項會計處理方法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13。

內資股股東的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東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以宣派股利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年末股利將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前后支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已支付的相關費用後）為人民幣約 2,932.3 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的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用途分別為：約人民幣 1,400 百萬元用以建設天野化工裝置制造年產 6 萬噸聚甲醛生產裝置；約人民幣 1,410 百萬元歸還日元銀行貸款；餘額撥作營運資金。上述用途將維持不變。

子公司

本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子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19。

財務資料概要

正如第 2 頁所示，本集團過去四年已刊發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並不構成審計報告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15。

股本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 46.1 億元，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2,839,000,000 股為內資股，約佔已發行總股本的 61.58%，其餘 1,771,000,000 股為 H 股，約佔已發行總股本的 38.42%。

年內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注 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自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和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31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可分配儲備詳情載於財務附注 31。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贈合共人民幣 2,942,000 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占當年總銷售的 36.98%，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已計入上述金額的銷售，則占 10.40%。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占 當年總採購的76.55%，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占當年總採購額的 24.18%。

本集團向若干公司購買原材料，而這些公司與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 5% 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和監事

於年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業新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方 勇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陳 愷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孟飛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善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張新志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吳曉華	於 2006 年 7 月 3 日獲委任
徐耀華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監事

尹寄鴻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屈 斌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黃景貴	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全體董事及監事獲選時，任期為三年，及於重選后可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報告刊發之日，仍視他們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6頁至第39頁。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同

每名董事和監事均已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可於重選時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一年內不可終止或需就終止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董事、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9。

董事和監事於合同的權益

董事和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團子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董事、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其聯系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數及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約占有關類別股 份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約占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海油	實益擁有人	2,738,999,512 (L) 161,000,000 (註i)	內資股	97.33	59.41
Yara Nederland BV	實益擁有人	(L) 102,324,000 (註ii)	H股	9.10	3.49
Sunny Smart Limited (“Sunny Smart”)	實益擁有人	(L)	H股	5.78	2.22

註：

“L”代表長倉

i. Yara Nederland BV 為 Yara International ASA 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Sunny Smart Limited 為 Neway Centur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Neway Century Limited 為 China Entertainment &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華人置業集團(“華置”)全資擁有。

根據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的數據顯示，一個信托創立人為劉鑾雄先生；信托人為GZ Trust Corporation的酌情信托似擁有華置之控制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以下的公司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公司配售協議，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投資者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H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數及 權益性質(註i)	股份類別	約占有關類別股 份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約占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Bestlane Limited (“Bestlane”)	實益擁有人	118,902,439 (註ii) (L)	H股	6.71	2.58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BOCGI”)	實益擁有人	95,121,951 (註iii) (L)	H股	5.37	2.06

註：

“L”代表長倉

i. 有關該等公司配售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戰略性投資者及公司配售部份之公司配售。

ii. Bestlane 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則由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李兆基博士是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的主要股東。

iii. 中銀集團投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它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H股於2006年9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或他們各自的聯系人士（有關詞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所界定）訂立的交易，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管轄，和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以下的關連交易：

	2006年
A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年度收入	人民幣千元
(1)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系人士	
銷售產品	12,168
(2)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系人士	
銷售產品	117,834
(3)向海南中海石油運輸公司	
提供裝卸服務	17,588
(4)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系人士	
提供服務和供應	903
B 獲取產品和服務的年度支出	
(1)從中國海油及其聯系人士	
獲取綜合服務及供應	130,867
(2)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購買天然氣	416,861
(3)從中海油田	
獲取運輸服務	7,177
(4)從海南中海石油運輸公司	
獲取運輸服務	4,277
C 其他主要的關連交易	
(1)上市后中海石油財務向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62,399
(2)上市后本公司存放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93,839

除A(1)項外的其他各項，香港聯交所以就上述關連交易給予本公司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關連交易規則的規定。A(1)項的銷售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計算的最低豁免限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進行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交易，及已確認：

- 1、這些交易是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或他們各自的聯系人士（如適用）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2、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可比較的條款，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者的條款訂立；
- 3、這些交易是按照管轄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條款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4、這些交易的年度總值並不超過每類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協定的有關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已致函本公司指出：

- 1、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的董事批准；
- 2、該等交易是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協議中定價政策訂立；
- 3、該等交易是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
- 4、該等交易（如適用）並無超出與香港聯交所協定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可得的資料，加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有 38.42% 由公眾持有，滿足公司發行總股本至少有 25% 的公眾持有的要求。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附注 44。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全年業績已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 2006 年度經審計的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通過建立一套有效的涉及政策、程序和系統的框架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依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包括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年度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屆時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吳孟飛

香港，2007 年 4 月 3 日